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5348 號函核定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118642 號函。

二、計畫目標：

(一)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忠貞國小。

六、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4、5、11、12 日。

七、比賽地點：忠貞國小體育館。

八、參賽球員資格：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1)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地區預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之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2)球員修業期間，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前款限制，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九、報名手續：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2(星期三)中午十二點止，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2)，E-MAIL 寄至忠貞國小熊德焜老師信箱：t016@m5.jjes.tyc.edu.tw，檔名為○○國小報名表。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抽籤：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忠貞國小學務處舉行，若未出席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三)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各 1 人，球員(含隊長)至多 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十、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

十一、賽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公布於忠貞國小網站(網址：www.jjes.tyc.edu.tw)。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規則

附則（如附件 3）。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B1000PRO-5-TY 橡膠 5 號籃球。

十四、獎勵：

（一）各組取前三名，頒贈獎盃及獎狀。

（二）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懲處：

（一）、球隊違規：

（1）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 0 分，不得異議。

（2）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3）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 1 年。

（4）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 1 年。

（5）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6）違反（3）、（4）規定，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二）、隊員違規：

（1）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2）懲處：

1. 違反（1）款 1 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 違反（1）款 1 目之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2 年禁賽。

3. 凡違反上項（一）款 1 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

（三）、職員違規：

（1）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2) 懲處：

1. 違反(1)款1目之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1)款2目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3. 違反(1)款3、4、5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4. 凡違反上項(1)款各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 (四)、上項一～三項之「1年」、「2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 (五)、凡違反上項一～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審議。

十六、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附件4)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件4)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局。

十七、保險：承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報名表請確實填寫。

十八、比賽實踐公約：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1.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2. 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3.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4. 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七)、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八)、本活動「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通報 /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

(九)、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十九、附則：

- 1、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規則附則（附件3）。
- 2、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5）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3、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
- 4、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
- 5、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6、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7、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承辦單位核可。
- 8、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二十、附加說明：

1. 本賽事為晉級全國決賽之資格賽，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規定如下：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生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名額如下：

參賽隊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110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備註：110 學年度受疫情停辦影響，未判別前 8 名，改由 109 學年度男子 16 強及女子 20 強之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4. 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

3. 職員職責：

領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師）擔任之。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應以具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擔任之。

※公告條款：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具備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籃球教練證照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如有問題請洽忠貞國小熊德焜老師，電話：03-4501450 轉 316 或 0928100365。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座號 _____

參加 桃園市政府 舉辦之「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實施計畫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_____

地 址：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參加組別：☐男生 ☐女生 組

電話：_____

手 機:

傳 真：_____

(職員部份)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隨隊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illegible]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參加組別： _____

參加組別： ☐ 男生 ☐ 女生

領 隊： _____

教 練： _____

隨隊教練： _____

隨隊教師： _____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1 號 王小名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註：

- 1、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 2、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3、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 4、報名表（含照片）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016@m5.jjes.tyc.edu.tw 信箱。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比賽附則

- 一、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 二、每場比賽應分為兩個半時，每半時十二分鐘。每半時分為兩節，每節六分鐘。
- 三、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 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
- 四、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五、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六、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 七、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 (一)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
 - (二)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 (三)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 八、球隊名次之判定：
 - (一)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二)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三)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九、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5)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十、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一、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十二、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處分異議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裁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

姓名		1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八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八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